DEC20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426502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乌干达公司，从事烟花、防火产品以及医疗和工业气体的销售，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将受益人临时调派至美国，担任其新办公室的首席运营官。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子公司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且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若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天。8 C.F.R. § § 103.5(a)(1)(i), 103.8(b)。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原谅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前提是记录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8 C.F.R. § 103.5(a)(1)(i)。

1 拟议的美国雇主是申请人的子公司，_!_____I，该公司于12022年在德克萨斯州注册成立。

我们于2023年1月30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提交了本重新开案动议，即在我们决定作出后169天。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属逾期提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从未收到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以此作为重新开案动议逾期提交的解释。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尽管多次向USCIS邮寄表格AR-11（外侨地址变更卡），但未收到USCIS的任何通知。由于申请人声称其仅最近从前任律师处得知上诉被驳回，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开案并给予其“及时回应的公平机会”。

根据 8 C.F.R. § 108.3(a)(l)(i)，常规送达包括将通知以普通邮件寄送至受影响一方及其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最后已知地址。在此，我方决定作出时，申请人最后已知地址为 Form 1-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提供的邮寄地址。此外，该地址以及申请人律师的地址也载于随上诉提交的 Form G-28《作为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上。记录显示，我方已将决定副本邮寄至申请人和其律师在这些表格上所列的最后已知地址。2 此外，USCIS 记录未显示决定任一副本被退回为无法投递；因此，该决定已根据 8 C.F.R. § 103.8(a)(l)(i) 和 8 C.F.R. § 292.5 适当送达。

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否决通知发出之前曾寻求通知USCIS地址变更，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延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我们没有依据根据8 C.F.R. § 103.5(a)(1)(i)原谅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即使我们行使酌情权原谅本动议的逾期提交，申请人也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为其未陈述任何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相关的、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2 尽管申请人有相反主张，但诉讼记录和USCIS记录均未显示申请人更新了其地址。